

关于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延期披露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大信备字[2020]第 29-00004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延期披露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大信备字[2020]第 29-00004 号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贵公司拟延期披露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20〕23 号）的规定，我们核实了贵公司延期披露的原因，先就相关情况予以说明。

一、审计业务承接情况

2019 年 6 月，经贵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聘请本所为贵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拟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前出具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二、不能在法定期限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本所不能在法定期限前出具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主要原因为：自 2020 年 1 月份以来，新冠肺炎疫情持续爆发，防控形势严峻，为阻断病毒传播，全国多地先后实施封城封路等交通禁行管制及人员隔离管制管控举措。贵公司核心子公司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堂医药”）地处新冠肺炎重灾区武汉市，同时下属多家子公司分别处于被封禁疫区，且有部分控股子公司至今仍处于疫情防控级别较高湖北、北京等的地区。目前虽然武汉、北京等地通道已基本恢复正常，但进出疫情防控级别较高的区域尚需进行核酸检测并实施医学隔离 14 天等疫情管控措施。受新冠肺炎疫情管控举措影响，贵公司、下属子公司全面复工时间延迟，本所项目组成员（共计 15 人，疫情期间主要位于广西）无法按原计划时间对贵公司地处于湖北、北京、江西及河北等地的子公司实施审计工作。因前述事项审计进度受到影响的子公司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合计营业收入、净利润在合并报表占比均超过 50%，基于上述事项影响重大，导致本所无法在法定期限前出具审计报告。

截止目前，本所相关审计工作进展如下：（1）已完成审计风险评估及审计计划阶段工作；（2）已于疫情爆发前对贵公司及地处新疆、湖北、江苏等地 12 家子公司开始实施预审、现场盘点等工作；（3）疫情期间本所通过互联网、电子邮件及在线电话等方式对余下 13 家子公司执行非现场审计工作，完成部分审计工作。后续尚需通过现场审计实施包括针对贵公司及部分子公司重要内部控制流程实施控制测试程序、重要银行询证函跟函程序、实施计划的现场走访程序、实施函证及未收到的回函的替代性程序、实施检查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等细节测试、实施上述审计程序后的进一步审计程序以及报告阶段的审计程序等在内的重要审计程序。

三、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受疫情影响，本所无法按原审计计划实施审计工作，项目组调整计划安排，并与贵公司保持积极沟通，通过网络线上办公等方式实施非现场审计程序。同时鉴于目前疫情已有所缓解，本所拟安排项目组成员 15 人，分组成五个小组，于 2020 年 5 月上旬前分别赴北京、江西、广东、河北、江苏等地，完成该区域子公司的审计工作，后集中项目人员拟于 5 月上中旬再次进入湖北区域实施现场审计，按照审计准则要求完成审计工作。

四、预计出具审计报告时间

在贵公司积极配合，提供必要审计工作条件的基础上，我们拟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出具审计报告，但由于尚无法预计疫情影响因素完全消除的时间，故无法预计审计报告出具的准确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营业执照

(副本) (6-1)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胡咏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1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席合伙人: 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